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

渝市监学〔2024〕10号

关于发布《电动鼻腔冲洗器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按照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批准发布《电动鼻腔冲洗器》团体标准，自2025年1月30日起实施。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《电动鼻腔冲洗器》团体标准简介



附件：

《电动鼻腔冲洗器》团体标准简介

《电动鼻腔冲洗器》团体标准主要包含产品的性能指标、实验方法等内容，以技术规范的形式服务电动鼻腔冲洗器相关方，为相关方在产品注册等方面提供参考。该团体标准的制定，填补该领域空白，解决目前性能指标、实验方法不统一的问题，对助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。